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YL-2023-03

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 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五、评审与谈判	1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L-2023-03

项目名称：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7,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7,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7,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紫外烟气测试仪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492,000.00	492,000.00
1-2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滤纸带	20(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20,000.00
1-3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气态污染物 滤膜	1,9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CO/03 泵膜	10(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	13,000.00
1-5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2 泵膜	4(套)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	6,800.00
1-6	环保监测设备	活性炭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	4,000.00
1-7	环保监测设备	氧化剂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	2,600.00
1-8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CO/03 内置泵 220V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	22,500.00
1-9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2 内置泵 220V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8,000.00
1-10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CO 红外光源	6(套)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	7,800.00
1-11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CO 流量传感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	450.00
1-12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CO 相关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	15,000.00
1-13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 主板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60,000.00
1-14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	9,000.00
1-15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	12,000.00
1-16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	4,000.00
1-17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泵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	22,000.00
1-18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泵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	22,000.00
1-19	环保监测设备	天虹 PM10/PM2.5 泵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7,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0	环保监测设备	天虹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2,000.00
1-21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切割器 O 型圈	4(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8,000.00
1-22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PM10/PM2.5 加热器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	16,000.00
1-23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X 流量 传感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	4,500.00
1-24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X 臭氧 高压包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	7,200.00
1-25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X 臭氧 发生器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600.00	15,600.00
1-26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NOX 冷堆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39,200.00	39,200.00
1-27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O3 臭氧剔 除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	4,400.00
1-28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O3 臭氧灯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	6,000.00
1-29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 流量 传感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7,000.00
1-30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 碳氢 剔除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1,800.00	11,800.00
1-31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 紫外 灯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	13,000.00
1-32	环保监测设备	热电 SO2 输入 滤波器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年（2021年度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2. 请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开标”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 9980000；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答疑文件。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1号

联系方式：0911-888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3号楼1单元0102室

联系方式：13409119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409119270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 <u>延安市省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SXDYL-2023-0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57,85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2.1	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1号 联系人：屈伸 联系方式：0911-8887305
2.2	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3号楼1单元0102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629213038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2) 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设备及软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配送、保险、装卸、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3)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备注：防止谈判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报价货币：人民币；</p> <p>(6)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p>
14.1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u>¥10000.00元（壹万元整）</u>。</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户名：<u>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u></p> <p>账 号：<u>61050168950000000662</u></p> <p>联系人：杨工 电话：/</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p>
15.1	<p>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u>90</u>日历天。</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1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3 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且每份电子文档需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谈判报价人名称等信息。</p> <p>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厅）</p> <p>递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p>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采购编号</p> <p>（2）项目名称</p> <p>（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 厅。</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1	<p>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28.1	<p>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以网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在平台上自行查看。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

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

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14.3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6.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除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外；其他均连续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并编制连续页码**。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

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版密封于正本中。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 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鲜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最低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未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未提供承诺函。
- （12）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负偏离；
- （13）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 （14）付款条件和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629213038，联系人：杨工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61050168950000000662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636873487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合同款。

3. 质保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乙方执本项目合同、“质保金退还申请”及质保金汇款凭证，经使用单位确认该项目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在甲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并不含利息）。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

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___备案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成交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紫外烟气测试仪	2	台	核心产品
2	热电 PM10/PM2.5 滤纸带	20	卷	
3	热电 气态污染物 滤膜	1900	片	
4	热电 SO ₂ /CO/O ₃ 泵膜	10	个	
5	热电 NO ₂ 泵膜	4	个	
6	活性炭	2	箱	
7	氧化剂	2	箱	
8	热电 SO ₂ /CO/O ₃ 内置泵 220V	3	台	
9	热电 NO ₂ 内置泵 220V	1	台	
10	热电 CO 红外光源	6	个	
11	热电 CO 流量传感器	1	个	
12	热电 CO 相关轮	1	个	
13	热电 PM10 主板	2	块	
14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3	套	
15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6	套	
16	热电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2	套	
17	热电 PM10/PM2.5 泵	1	台	
18	热电 PM10/PM2.5 泵	1	台	
19	天虹 PM10/PM2.5 泵	1	台	
20	天虹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2	套	

21	热电 PM10/PM2.5 切割器 O 型圈	4	个	
22	热电 PM10/PM2.5 加热器	2	台	
23	热电 NOX 流量传感器	1	个	
24	热电 NOX 臭氧高压包	1	个	
25	热电 NOX 臭氧发生器	2	个	
26	热电 NO _x 冷堆	2	台	
27	热电 O ₃ 臭氧剔除器	1	个	
28	热电 O ₃ 臭氧灯	1	个	
29	热电 SO ₂ 流量传感器	1	个	
30	热电 SO ₂ 碳氢剔除器	1	个	
31	热电 SO ₂ 紫外灯	1	个	
32	热电 SO ₂ 输入滤波器	2	个	

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需附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如提供的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或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1、紫外烟气测试仪

1. 设备用途：

紫外烟气分析仪是以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技术（DOAS）为核心，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 SO₂、NO、NO₂、NH₃、CO（电化学法）、CO₂（红外法）、O₂（电化学法）等成分浓度的新一款光学分析仪器。

2. 执行标准：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

及检测方法》HJ 1045-2019

2.4.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GB/T 37186-2018

3. 技术要求：

▲3.1. 热湿法，滤芯、气室全程加热设计，烟气从烟道中抽取经过多级过滤，进入光学检测气室，整个气路高温加热，水分完全气化，避免水分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

▲3.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无需进行繁琐的连管接线，真正的便携实用；

3.3. 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防止高温烫伤，同时隔绝高温烟道热量对气室的影响，使气室始终维持在恒温状态，测量结果更准确；

3.4. 烟枪前端配备高效挡水结构，防止液态水的吸入，多级滤芯过滤，有效防止镜片污染，大大延长了仪器的维护周期；

▲3.5.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光源采用氙灯性能稳定；

3.6.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规范质控管理；

▲3.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持续清洗气室；

3.8. 触摸彩屏，操作界面简洁明了；

3.9. 可出具 cpa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10. 仪器内部具有加热丝，防止冬天太冷仪器无法使用；

3.11.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

2、热电 PM10/PM2.5 滤纸带

尺寸：17m，材质：GF10 玻璃纤维；宽 40mm，对 0.3um 的截留效率 $\geq 99.7\%$

3、热电气态污染物滤膜

尺寸：47mm，材质：聚四氟乙烯，孔径： $\leq 5\mu\text{m}$

4、热电 SO₂/CO/O₃ 泵膜

尺寸： $\leq 42\text{mm}$ ，材质：橡胶和聚四氟乙烯复合材质

5、热电 NO₂ 泵膜

尺寸： $\leq 52\text{mm}$ ，材质：橡胶和聚四氟乙烯复合材质

6、活性炭

用途：用于零气发生器吸附气体中的 CO₂、NO₂、SO₂

7、氧化剂

用途：借助清洁柱（PURAFIL，在氧化铝载体上涂有高锰酸钾）主要起氧化作用，它是将 NO 氧化成 NO₂ 后除掉

8、热电 SO₂/CO/O₃ 内置泵 220V

用途：内置采样抽气泵，

描述：罩极式电机膜片泵，内含膜片直径≤42mm，隔离变压器型；

工作电压：220v；

工作电流：0.65A；

真空度 <160 mmHg；

最大流量：>1.5 LPM

9、热电 NO₂ 内置泵 220V

用途：内置采样抽气泵；

描述：罩极式电机膜片泵，内含膜片直径≤52mm，隔离变压器型（新型号）；

工作电压：220v；

工作电流：0.65A。

10、热电 CO 红外光源

用于红外相关吸收法的光源

11、热电 CO 流量传感器

用途：用于检测采样流量，采样流量：0.5-1L/min；，工作原理：毛细管原理

12、热电 CO 相关轮

用途：用于调制红外源发出的红外光形成样品测试信号和参比信号，为后续的分析提供条件；

描述：分为独立氮气和一氧化碳窗口区，由斩波片在进一步细分，确保检测的准确度。

13、热电 PM₁₀ 主板

通过控制接口板来接收和发送仪器传感器的信息，仪器测试数据处理和通信。

14、热电 5014i 型 PM₁₀/PM_{2.5} 泵维修套件

主要包含单向阀片，缸体密封圈一套，活塞密封圈用于维修 5014i 型颗粒物泵维修

15、热电 5030 型 PM₁₀/PM_{2.5} 泵维修套件

用于 5030 型颗粒物泵更换滤芯维护维修

16、热电 C14 型 PM₁₀/PM_{2.5} 泵维修套件

用于 C14 型颗粒物泵更换滤芯维护维修

17、热电 5030 型 PM10/PM2.5 泵

用途：外置颗粒物抽气泵；

描述：属于石墨刮片真空泵；

控制电压：（0V-9V）模拟调速型；

功率：180W；

转速：2800-3360r/min；

工作电压：AC175-260v

18、热电 C14 型 PM10/PM2.5 泵

用途：外置颗粒物抽气泵；

描述：属于石墨刮片真空泵；

控制电压：（0V-9V）模拟调速型；

功率：180W；

转速：2800-3360r/min；

工作电压：AC175-260v

19、天虹 PM10/PM2.5 泵

用途：外置采样抽气泵；

描述：属于活塞泵；

工作电压：220v；

工作电流：1.3A；

重量：≤3kg

20、天虹 PM10/PM2.5 泵维修套件

包含一套刮片主要用于颗粒物泵的维护维修

21、热电 PM10/PM2.5 切割器 O 型圈

用于仪器采样杆和切割器之间的密封

22、热电 PM10/PM2.5 加热器

用于 C14 和 5030 仪器加热管温度控制电源

23 热电 NOX 流量传感器

用途：用于检测采样流量，采样流量：0.5-1L/min；，工作原理：毛细管原理

24、热电 NOX 臭氧高压包

臭氧发生器提供高压电源

25、热电 NOX 臭氧发生器

为氮氧化物的化学发光法提供所需的臭氧

26、热电 NOX 冷堆

用途：为氮氧化物 PMT 检测器提供低温环境，提高检测器分辨率，冷堆制冷型器件；
制冷温度：-1~-5℃；

27、热电 O3 臭氧剔除器

用途：用于去除样气中的臭氧为仪器分析提供参考气体，内置氯化锰栅格，外壳材质：铁，

28、热电 O3 臭氧灯

用于臭氧紫外光度法提供光源

29、热电 SO2 流量传感器

用途：用于检测采样流量，采样流量：0.5-1L/min；，工作原理：毛细管原理

30、热电 SO2 碳氢剔除器

用于去除对二氧化硫分析产生影响的芳香烃类化合物

31、热电 SO2 紫外灯

用于二氧化硫脉冲紫外荧光法提供光源

32、热电 SO2 输入滤波器

保护仪器不受大电流高压损坏

三、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 2、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文件编制完成加盖印章后，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 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2021年度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 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本次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

-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缺项经谈判小组同意后该供应商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谈判响应函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注： 1、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保证金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陕西省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技术说明书

1.1.1 填写技术响应表（见附表1）；

1.1.2 谈判货物证明材料。

1.1.3 对供货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说明书

2.1.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2）并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质量保证期；

2.1.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3)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谈判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

1. 招标要求指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谈判规格指谈判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设备的响应及实际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清单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如是）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